

证券代码：837606

证券简称：晶奇网络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并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保护措

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

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吴有青 联系电话：0551-65350886

邮箱：wyq@jqsoft.net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